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市值管理制度

(2025年4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市值管理工作，切实推动公司提升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鼓励上市公司建立市值管理制度的号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市值管理，是指公司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公司应以高质量发展为基本前提，稳步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着力将公司打造为经营业绩佳、创新能力强、治理体系优、市场认可度高的上市公司。

第二章 市值管理的目的与基本原则

第三条 市值管理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制定正确战略规划、完善公司治理、规范经营管理、可持续地创造公司价值，以及通过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提升公司市场形象与品牌价值，达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同时，通过合规、透明的信息披露，提升市场对公司的认知度，推动公司市值与内在价值趋于一致，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第四条 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系统性原则。影响公司市值的因素众多，市值管理须秉持系统思维、

循序推进的原则，系统改善影响公司市值增长的各项关键要素。

（二）科学性原则。公司的市值管理有其规律，应当依其规律进行科学管理，科学研判影响公司投资价值的关键要素，以提升公司质量为基础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三）规范性原则。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必须建立在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基础上。

（四）常态性原则。公司的市值成长是持续的、动态的过程，市值管理的工作应是持续的、常态化的行为。

第三章 市值管理的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市值管理工作由董事会领导、经营管理层主责参与，董事会秘书分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市值管理工作的执行机构，负责公司的市值监测、评估，提供市值管理方案并组织实施工作。公司各部门及所属公司负责对相关生产经营、财务、市场等信息的归集工作提供支持，共同参与公司市值管理体系建设。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重视公司质量的提升，根据当前业绩和未来战略规划就公司投资价值制定长期目标，在公司治理、日常经营、并购重组及融资等重大事项决策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坚持稳健经营，避免盲目扩张，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时，审慎分析研判可能的原因，积极采取措施促进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上市公司质量。

第八条 董事会建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时，薪酬水平应当与市场发展、个人能力价值和业绩贡献、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匹配。

第九条 董事长应当积极督促执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董事会决议，推动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相关内部制度不断完善，协调各方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第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参加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增进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了解。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积极收集、分析市场各方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经营的预期，持续提升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精准度。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及公司综合办公室应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上市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等，同时可通过官方声明、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回应。

第四章 市值管理的主要方式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聚焦主业，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可以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综合运用下列方式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一）并购重组。公司应积极落实发展战略，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以及公司实际需求，适时开展并购重组业务，强化主业核心竞争力，发挥产业协同效应，拓展业务覆盖范围，从而提升公司质量和价值。

（二）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坚持可持续发展理念，积极建立长效激励机制，适时运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工具，强化管理层、员工与公司长期利益的一致性，激发管理层、员工提升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提升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创造企业内在价值。

（三）现金分红。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和经营情况，积极实施现金分红并适当提升分红频次和比例，优化分红节奏。通过为投资者提供长期、可持续的现金分红，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培养投资者对公司的长期投资理念，吸引长线投资资金。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强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维护，确保及时、准确、全面、合规地向投资者披露与投资决策相关的信息。依据公司的经营业绩或重大事项的发生，通过积极组织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以及路演等活动，增进与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之间的交流与互动，争取价值认同，促进投资决策的形成和主动推介。

（五）信息披露。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市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并保证所披露的信

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

（六）股份回购。根据公司股本结构、资本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市值变化等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条件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适时开展股份回购，以顺应资本市场环境变化，促进市值稳定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市值稳定。

（七）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除以上方式外，公司还可以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前提下，以其他方式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对市值、市盈率、市净率等关键指标及公司所处行业平均水平进行具体监测预警，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监控前述关键指标情况，如相关指标出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及行业平均水平的情形，应当分析研判原因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必要时应当向董事会报告，审慎分析调整市值管理策略，合法合规开展市值管理工作，促进上述各项指标真实反映公司质量，积极维护公司市场价值。

第五章 监测预警机制和应急措施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对市值、市盈率、市净率等关键指标及公司所处行业平均水平进行具体监测预警。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实时监控公司市值、市盈率、市净率等主要指标；当前述指标出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及行业平均水平时，应及时分析变动原因，经董事会办公室审核后及时向董事长报告，评估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

面对股价短期连续或大幅波动情形，公司应当积极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一）及时分析股价波动原因，核实涉及的相关事项，必要时发布公告进行澄清或说明。

（二）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及时通过投资者说明会、路演等多种方式传递公司价值。

（三）综合运用市值管理方式，促使公司股价充分反映公司价值。

（四）其他合法合规的应对措施。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的制定、修改、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1日